附件1

广东省会计学会高端会计人才

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为更好地发挥广东省会计学会高端会计人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才工作委员会”）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实质性作用，根据《广东省会计学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是广东省会计学会（以下简称省会计学会）的内设机构，是在粤高端会计人才的能力提升平台、专业交流平台、社会服务平台。

高端会计人才是指由入选财政部、中央各部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且已毕业的高端会计人才。

**第二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高端引领，务实创新，以用为本，服务社会”,报经省会计学会（秘书处）批准（或备案）后，对外以省会计学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在粤工作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和省高端会计人才沟通协调，组织和推动高端会计人才开展业务研讨、学术交流、知识更新培训和咨询服务活动等。

**第四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省会计学会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人选由省会计学会（秘书处）提名，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省会计学会予以公布。

**第五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设若干专业小组，凡加入省会计学会的高端会计人才，按照其专业背景、服务领域，结合本人意愿编入相应的专业小组并开展工作。

**第六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或各专业小组提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和举办各项业务活动，专题会议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参加人员按工作需要确定。

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审议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以及各专业小组征集到的需经全体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

专题会议或各项业务活动主要包括：开展课题研究、组织学术交流、举办业务培训和进行咨询服务等。

**第七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实行工作会议报告制度。及时做好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备案及总结工作。人才工作委员会须在会议或活动开始20个工作日前将计划书或日程报省会计学会（秘书处）备案；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总结书面材料报送省会计学会（秘书处）；年度工作总结于年度终了2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会计学会（秘书处）。

**第八条**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和各项活动的文字记录、资料整理，在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装订成册，报送省会计学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九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1.组织发挥会计人才的专业优势，开展面向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的咨询服务活动，推进会计理论创新、会计实务创新和会计文化创新。

2.承担会计管理、咨询任务，为政府经济活动提供决策咨询、评审、财务管理、会计研究等服务。

3.搭建会计人才沟通交流平台，创新服务方式，促进高端人才业务研讨、学术交流、知识更新和能力持续提升。

4.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管理机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向省会计学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报送专项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5.承接省会计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会计管理和改革的实务性研究事项；做好省会计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会计学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笫十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纪律

1.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2.不得组织举办营利性活动；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以省会计学会和人才工作委员会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

3.按时参加人才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4.主动参加人才工作委员会举办的业务研讨、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活动。

5.积极完成人才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人才工作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承担相关工作的可申请退出；违反人才工作委员会工作纪律或者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经省会计学会（秘书处）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会计学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